附件：

《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实施办法》

修改条文对照表

|  |  |
| --- | --- |
| 原文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　　前款所称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是指市和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的行为。 |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活动。　　前款所称的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是指市和**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依法相对集中行使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城市管理领域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的行政检查权和行政强制权的行为。 |
| 第三条（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部门”）是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区、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第三条（主管部门）　　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市城管执法部门”）是本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辖区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
| 第四条（管辖权划分）　　下列情形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一）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　　（二）涉及市级管辖河道的；　　（三）涉及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　　（四）全市范围内需要集中整治的；　　（五）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市级行政机关负责查处的。　　下列情形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由区、县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一）对本区、县有重大影响的；　　（二）涉及区、县级管辖河道的；　　（三）发生在街道辖区内的；　　（四）本区、县范围内需要集中整治的；　　（五）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街道辖区内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在本辖区内发生的违法行为，以及在本辖区内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客运服务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市级管辖河道、区县级管辖河道、乡镇级管辖河道的目录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制定并公布。 | 第四条（管辖权划分）　　下列情形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由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一）对全市有重大影响的；　　（二）涉及市级管辖河道的；　　（三）涉及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的；　　（四）全市范围内需要集中整治的；　　~~（五）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造成重大影响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由市级行政机关负责查处的。　　下列情形的城市管理违法行为，由**区**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查处：　　（一）对本**区**有重大影响的；　　（二）涉及**区**级管辖河道的；　　（三）发生在街道辖区内的；　　（四）本**区**范围内需要集中整治的；　 　**(五)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房屋征收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查处在本辖区内发生的除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房屋征收外的违法行为。市级管辖河道、**区**级管辖河道、乡镇级管辖河道的目录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制定并公布。 |
| 第五条（执法权限）　　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依照《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执法范围，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除前款规定的执法范围外，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　　（一）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原水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在海塘保护范围内擅自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经营性的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且未取得相关证照；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依据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损坏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建、占用物业共用部分；损坏或者擅自占用、移装共用设施设备；擅自改变物业使用性质，以及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使用人的违法行为未予以劝阻、制止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依据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依据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依据出租汽车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客运服务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依据停车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机动车驾驶员在中心城区道路停车场违反停车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款第七项关于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市政府另行规定并公布。 | 　第五条（执法权限）　　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依照《上海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执法范围，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　　除前款规定的执法范围外，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范围包括：　　（一）依据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原水引水管渠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构筑物；在海塘保护范围内擅自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二）依据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作业单位和个人在道路或者公共场所无组织排放粉尘或者废气；经营性的炉灶排放明显可见黑烟；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安装油烟净化和异味处理设施，且未取得相关证照；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从事金属切割、石材和木材加工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商业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三）依据房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房屋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四）依据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五）依据建设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对在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管道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者构筑物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六）依据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建筑物内的走道、楼梯、出口等共用部位安装空调设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七）依据出租汽车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在中心城区重点区域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客运服务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八）依据停车场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机动车驾驶员在中心城区道路停车场违反停车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二款第七项关于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的范围，由市政府另行规定并公布。~~ |
| 第七条（约定管辖和指定管辖）　　管辖区域相邻的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城管执法机构对行政辖区接壤地区流动性违法行为的查处，可以约定共同管辖。共同管辖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由首先发现的区、县城管执法部门或者乡、镇城管执法机构查处。　　同一区、县内乡、镇城管执法机构之间对管辖发生争议的，由本区、县城管执法部门指定管辖；区、县城管执法部门、乡、镇城管执法机构发生其他情形管辖争议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 第七条（约定管辖和指定管辖）　　管辖区域相邻的**区**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城管执法机构对行政辖区接壤地区流动性违法行为的查处，可以约定共同管辖。共同管辖区域内发生的违法行为，由首先发现的**区**城管执法部门或者乡、镇城管执法机构查处。　　同一**区**内乡、镇城管执法机构之间对管辖发生争议的，由本**区**城管执法部门指定管辖；**区**城管执法部门、乡、镇城管执法机构发生其他情形管辖争议的，由市城管执法部门指定管辖。 |
| 第八条（执法协助）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查处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违法行为时，可以通知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绿化市容、水务、环保、工商、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到场，对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和勘验提供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查处违法行为时，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调查，并如实提供个人身份或者组织名称的信息。当事人拒绝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的，城管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及时到场协助查明。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查处违法行为时，需要住房城乡建设、交通、绿化市容、水务、环保、工商、规划国土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下列执法协助的，应当出具协助通知书，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规定予以配合：　　（一）查阅、调取、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对违法行为的协助认定以及非法物品的鉴定；　　（三）需要协助的其他事项。 | 第八条（执法协助）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查处重大、复杂或者争议较大的违法行为时，可以通知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交通、绿化市容、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到场，对违法行为的现场检查和勘验提供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查处违法行为时，当事人应当按照要求接受调查，并如实提供个人身份或者组织名称的信息。当事人拒绝提供个人身份信息的，城管执法人员可以要求公安机关进行现场协助，公安机关应当派员及时到场协助查明。　　**城管执法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查处违法行为时，需要住房城乡建设、房屋管理、交通、绿化市容、水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规划自然资源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提供下列执法协助的，应当出具协助通知书，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照规定予以配合：**　　（一）查阅、调取、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文件资料；　　（二）对违法行为的协助认定以及非法物品的鉴定；（三）需要协助的其他事项。**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协助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如情况复杂需要延期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城管执法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说明理由并明确答复期限。** |
| 第十五条（监督检查）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县城管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区、县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城管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管执法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督检查方式：　　（一）行政执法日常督察；　　（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三）行政执法专项检查；　　（四）行政执法评议；　　（五）其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方式。　　城管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认为城管执法人员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情形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 第十五条（监督检查）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区**城管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对乡、镇、街道城管执法工作的监督检查。　　城管执法部门可以采取以下监督检查方式：　　（一）行政执法日常督察；　　（二）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三）行政执法专项检查；　　（四）行政执法评议；　　（五）其他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方式。　　城管执法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认为城管执法人员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分的情形的，可以向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 |